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4-03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2014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334.76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27.025万股,回购价格7.1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7.735万股,回购价格9.03元/股(统称“本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73,709,862股变更为1,270,362,262股。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与本公告同日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郑州市十八里河宇通路宇通工业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50016

2、申报时间:

2014年7月3日至2014年8月17日

每日8:30-11:30, 13:30-17:30

3、联系人:范金涛、王东新

4、联系电话:0371-66718281

5、联系传真:0371-66899123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4-03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6月2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监事会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激励对象发生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职务变动、离职、退休、当选公司监事等情形,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59名激励对象获授且尚未解锁的334.76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27.025万股,回购价格7.1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7.735万股,回购价格9.03元/股。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并注销此部分限制性股票。

2、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9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321.922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65.53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356.385万股。

公司将在接受激励对象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股份上市日期另行确定并公告。

董事牛波先生、曹建伟先生、于莉女士、奉定勇先生、段海燕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4-03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6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4名,监事王建军先生因公务外出,委托监事张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9名激励对象获授且尚未解锁的334.76万股限制性股票。

2、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所涉及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4-03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公司于2012年5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上述草案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公司于2012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6月28日,授予价格为12.78元/股,实际共向8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162.6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2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5、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日为2013年5月31日,授予价格为9.03元/股,219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601.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已于2013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14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部分激励对象因发生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条件、职务变动、离职、退休和当选为公司监事等情形,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5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锁的334.76万股限制性股票(统称“本次回购注销”)。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确定依据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管理办法》、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回购涉及股份数量为334.7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27.02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7.735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管理办法》、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7.1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认购价格9.03元/股一致。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因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全部解锁标准、职务调整、退休、离职或当选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拟回购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59名激励对象,共334.76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2、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相关文件后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9名激励对象获授且尚未解锁的334.76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60,240	4.01%	-3,347,600	47,712,640	3.7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060,240	4.01%	-3,347,600	47,712,640	3.7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22,649,622	95.99%		1,222,649,622	96.24%
1.人民币普通股	1,222,649,622	95.99%		1,222,649,622	96.2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73,709,862	100.00%	-3,347,600	1,270,362,262	100.00%

六、律师意见

1、宇通客车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宇通客车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相应程序,尚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资、股票注销登记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确定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2014年度首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4-022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4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深圳市齐心和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8000.00万元人民币与和君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融通资本和盈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齐心和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设立产业基金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设立深圳市齐心和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原件;

2、深圳市齐心和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原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4-023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深圳市齐心和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风险投资标准,不属于风险投资。

一、投资概述

2013年7月25日,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心文具”)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登载了《关于齐心文具与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中提示,公司将与和君集团有限公司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为加快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对产业资源的整合,并持续提升集成服务能力,2014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深圳市齐心和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8,000.00万元人民币与和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君集团”)及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融通资本和盈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融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齐心和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心和君基金”、“本有限合伙企业”),并于2014年6月25日在深圳市签署《深圳市齐心和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齐心和君基金注册地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齐心和君基金总投资5.00亿元人民币,和君集团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出资2,000.00万元人民币,齐心文具及融通资本分别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8,000.00万元人民币及40,00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风险投资标准,不属于风险投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和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和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院213号楼3层办公01A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明富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公司基本情况:和君集团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管理咨询与资产管理机构之一,?“咨询+资本+商学”共同构成和君一个互动共生的有机业务整体。员工队伍超过1300人,每年执行管理咨询和投资银行项目超过400个,在数十个行业积累有丰富的案例和经验。和君集团曾荣获北京管理咨询公司综合实力排名第一、中国咨询业第一品牌等称号,和君“咨询+资本”模式荣膺“中国商业年度最佳商业模式称号”;和君资本荣膺清科2012年“本土PE机构20强”称号,投中2013年“中国最佳新锐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称号。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奚星华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基本情况:融通资本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的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融通资本的战略目标是成为中国泛资产管理行业的领先者,成为中国金融混业的代表平台之一,打造“大投行、大资管”金融平台,成为横跨货币、证券、实业市场的大资管机构。

三、本协议主要条款摘要

基金名称:深圳市齐心和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

普通合伙人:和君集团有限公司,也为本有限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本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名称/姓名及认缴出资信息如下表:

普通合伙人名称	住所地址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比
和君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院E区213栋和君集团 (100101)	2,000.00	4%

有限合伙人名称	住所地址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比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 融通资本和盈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40,000.00	80%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 (518118)	8,000.00	16%

合伙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5年;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出资缴付:各合伙人的出资在本协议签署日后4年内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缴付至本有限合伙企业账户,认缴出资额的具体缴付时点(“出资到账截止日”)、是否分期缴付、各期(如分期)应缴付金额以普通合伙人发送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为准;

合伙事务执行: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有限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即:和君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书面方式指定一名自然人作为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本有限合伙企业费用之管理费:管理费以认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数,按1.2%/年的费率在本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全部退出且普通合伙人确认不再进行后续投资之日期间内计收。

投资策略:(1)投资于齐心文具所经营业务对应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内的企业,(2)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进行除第(1)项之外的项目投资;(3)以固定收益类投资方式进行闲置资金管理。

投资限制:(1)本有限合伙企业收回、获得的项目投资对应投资回报(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收益),不得用于再投资(包括固定收益类投资),应相应向合伙人分配;但本有限合伙企业收回、获得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对应投资回报可用于项目投资。(2)本有限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房地产领域的企业,亦不得投资于期货。(3)本有限合伙企业不得主动对外借入款项。(4)本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担保。(5)本有限合伙企业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通过向第三方转让退出时,齐心文具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本有限合伙企业对被投资企业的相关权益(股权等)。

投资决策委员会:本有限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三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齐心文具及融通资本各自提名一名人士担任委员。齐心文具对投资项目拥有一票否决权。

违约条款: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日: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新入伙的合伙人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受本协议约束。

关于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齐心和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产业基金发挥资金杠杆的作用,对上下游产业的优势资源进行收购、兼并、重组推动公司产业资源的占有以达到快速发展,并持续提升集成服务能力的目的;

2、产业基金通过参股、并购、孵化、培育等方式,为齐心文具储备并购项目池,降低公司的并购风险,最终实现对优质资源的收购兼并;

3、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和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可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与资源,在推动公司产业快速扩张的同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拓宽盈利渠道;

4、本次签订的有限合伙协议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5、本次对外投资投入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齐心和君基金成立后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仍存在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未来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上述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

2、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原件、《深圳市齐心和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4-04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6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于2014年06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含独立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与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7月02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4-04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6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于2014年06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为3人,实到人数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启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关于公司与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07月02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4-04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拟与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目的是为了获取所述项目地块用于新建"常德友阿国际广场"(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但因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程序出让,公司最终能否顺利取得该地块建设"常德友阿国际广场"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项目的后续建设投入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3、本框架协议所述项目尚未进行可行性研究、立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审核等程序,项目建设进程等存在不确定性。

4、本框架协议的交易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在项目建成营业前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5、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项目所在地介绍

本项目所在地湖南省常德市属于中国经济中部崛起重心地带,位于泛珠江三角洲和泛长江三角洲经济发展区域结合部,是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产业向中、西部转移的黄金地段。常德全市面积1.8万平方公里,辖区常住人口572万。常德综合实力位居湖南省前列,经济总量常年保持湖南前三甲,2013年全市GDP为2,264.94亿元。常德正致力于打造成为省域副中心城市,并全面发挥湘西北地区中心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和生态宜居城市的职能。

常德处于中国中西结合部,历来就是繁华的商品集散地,全国十大工业品批发市场之一的桥南大市场和一批专业市场蓬勃发展,商品可以广泛辐射到广州、上海、贵州、四川、云南、重庆等省市,区域辐射人口达3,000万,每年有100万吨物资通过水运、50万吨物资通过公路、400万吨物资通过铁路进出。庞大、规范、完善的物流产业群体使常德的物流成本比周边地市低三分之一。常德市建立了湖南省一流的外经贸、招商、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海关、外汇管理、出口货物联运和外商投诉协调等外向性经济服务机构,与80多个国家和地区保持经贸往来。2013年,常德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26.8亿元,同比增长13.8%。

本项目所在的武陵区2013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达到21.7%,排名全市第1位,超过全省平均增速(13.8%)7.9个百分点。经济发展对商业供需刺激较大,为项目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2、项目地块简介

项目地块位于常德市朗州路、四眼井街的核心商业区,毗邻步行街商圈的金钻广场,总占地面积约为26.3亩(用地面积以规划控制线测绘成果为准)。地块区域内现有建筑物约20栋,总建筑面积约34,000平方米(最终征收房屋面积以征收办征收结果为准),经初步估算,项目地块上的房屋征收所需资金约为1.6亿元人民币(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3、项目规划

公司拟在取得协议项目地块后建设一个集购物休闲、文化娱乐、美食健身、高档住宅、湖湘常德文化特色馆等为一体的多功能城市综合体。

三、协议主要内容(甲方为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政府,乙方为公司)

1、项目规模

"常德友阿国际广场"计划总建筑面积约128,000平方米(以最终审批通过的设计方案为准),其中:商业面积约62,000平方米,住宅面积约35,000平方米,办公面积约2,000平方米,地下停车场约29,000平方米。公司计划总投资金额约为6亿元人民币左右(项目最终的总投资金额以获取土地的实际成本以及最终确定的设计方案和工程结算为准)。

2、项目地块区域内现有建筑物的征收

甲方作为征收主体,负责组建有乙方人员参与的工作组,负责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以及组织实施征收工作。

乙方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负责按征收进度垫付征收资金,参与资金的使用监督,并在常德注册成立一家项目公司。

3、土地出让

项目地块必须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由常德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后以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征收总成本为土地出让底价。征收总成本包括征收安置补偿费用、项目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

4、投资额的结算

若乙方竞得该宗土地使用权,乙方应交纳的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与前期征收资金进行冲抵,不足部分由乙方补缴;若乙方未竞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甲方应在土地成交后协调相关部门完成项目征收总成本的清算,并协调市财政局在约定的时间将乙方对该项目的投资额一次性返还至乙方指定帐户。

5、优惠政策

项目以棚户区改造立项,享受棚户区改造的相关优惠政策;项目属2014年常德市"双百项目",享受项目立项、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联合审批优惠待遇。

四、项目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常德作为经济总量常年保持湖南前三甲的地州城市,居民购买力旺盛,人均可支配收入较高,商业氛围十分浓厚。公司2003年就在常德开设了"友阿春天常德店",现已成为常德市最好的百货店,年销售额在3亿元以上。随着常德经济发展和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消费能力也日益增长,对高品质商业形态的需求也越来越高,完全有发展大型购物中心的需求,而目前常德尚没有一个标志性的城市商业综合体。公司所属"友阿春天常德店"处于步行街内,仅1.5万平方米的营业面积以及停车难的问题使其发展受到限制,而且还面临租期即将到期的问题。

根据"坚持立足长沙,拓展湖南,面向全国的布局方针,重点发展连锁高端百货,创新性地开发主题购物广场"的战略规划和"在省内经济总量排名靠前的地级市开发2-3家大型购物中心或城市综合体"的投资计划,公司相继完成了在郴州、邵阳等地州市的布局。为了解决"友阿春天常德店"租期到期的问题,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常德百货零售市场的份额,公司一直在常德进行密集调研,寻址建店。本次与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目的是为了获取项目地块,建设一个集购物休闲、文化娱乐、美食健身、高档住宅、湖湘常德文化特色馆等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此举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拓展发展空间,进一步发挥"友阿"在湖南百货零售领域的品牌优势,实现公司拓展湖南、区域做大做强的总体战略目标。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根据事项进展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信息为准,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7月02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8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的第3条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出现差错,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江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经总经理麦少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沈洁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经董事长麦少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江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江峰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更正后: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江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经总经理江峰先生提名,董事会继续聘任沈洁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经董事长麦少军先生提名,董事会继续聘任江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江峰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9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金太阳大酒店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新产生的董事会于当日下午在金太阳大酒店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罗筱琦女士因出国考察未能出席会议,特委托牟小容女士代其进行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收到有效表决票7份。经与会董事的共同推荐,会议由董事麦少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选举麦少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麦少军

委员:麦少军、姜峰、徐勇(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徐勇(独立董事)

委员:麦少军、徐勇(独立董事)、牟小容(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罗筱琦(独立董事)

委员:罗筱琦(独立董事)、牟小容(独立董事)、赖钦祥

(4)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牟小容(独立董事)

委员:牟小容(独立董事)、罗筱琦(独立董事)、张有生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江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经总经理江峰先生提名,董事会继续聘任沈洁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经董事长麦少军先生提名,董事会继续聘任江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江峰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继续聘任刘湘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继续聘任单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麦少军: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银行惠州分行高级客户经理,广州新大地房地产开